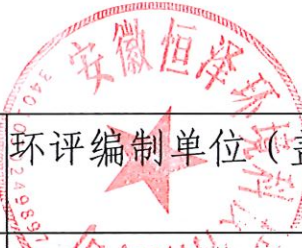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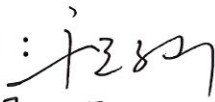


合肥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

申请单位(盖章):

申请日期 2025年 4月 23日

项目名称	泾县路(郎溪路-广德路)工程		
建设地址	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, 西起郎溪路, 东至广德路	项目代码	2406-340100-04-01-743523
国民经济行业类型	E4813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	环评文件类型	报告表
建设单位名称	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		
法人代表	章浩	联系人	祝子山
联系电话	0551-62641520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组织机构代码)	123401007950806721
通讯地址	合肥市潜山路与习友路交口政务办公第二区 A 单元		
环评编制单位名称	安徽恒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	
编制主持人	刘裕涛	联系电话	
证书编号	8		
环评编制单位承诺	(一) 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、法规和技术导则规定, 接受建设单位委托, 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, 并编制项目环评文件。 (二) 本单位基于独立、专业、客观、公正的工作原则, 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分析, 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, 对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。 (三) 本单位对该环评文件负责, 同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, 若存在失信行为, 依法接受信用惩戒和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的纠错要求。 (四) 该环评文件若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问题, 我单位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, 构成犯罪的, 依法承担刑事责任。		

	环评编制单位(盖章):  编制主持人(签字):  日期: 2025年4月22日
建设单位 (申请人) 承诺	(一)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; (二)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,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; (三)项目符合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,满足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; (四)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,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,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,落实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重信守诺,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,并主动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,积极履行社会责任; (五)愿意承担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; (六)本单位已对环评编制单位编制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查,提交的环评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等内容,并认可环评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;因建设单位弄虚作假、不落实承诺内容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,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,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; (七)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。 建设单位(盖章):  申请人(签字):  日期: 2025年4月22日
备注	

本承诺书一式三份,生态环境审批部门、建设单位、环评编制单位各存一份。